**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专利名称 |  |
| 专利号 |  | 授权公告日 |  |
| 申请补助总金额 |  | 申请补助专利总数量(件) |  |
| 申请单位**/**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申请材料：（一）《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申请表》；（二）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内授权专利还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电子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三）单位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个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籍不在梅县区的还需提供梅县区辖区内的居委会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证明；（四）出具专利补助收据，补助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需盖公章，补助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本人签名；（五）其他相关材料。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本栏由审核机关填写** | **股室审核意见** | **分管领导意见** | **局长批示意见** |
| 经审核，依据《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同意补助\_\_\_\_\_\_件发明专利，\_\_\_\_\_\_件实用新型专利，\_\_\_\_\_件外观设计专利，\_\_\_\_\_\_件PCT专利；补助金额共\_\_\_\_\_\_\_\_\_\_元。（签章）：年 月 日 | （签章）：年 月 日 | （签章）：年 月 日 |

**注：同一专利权人同时申请多个专利补助时，请提交申请清单。**